

#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根据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六条规定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或书面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两日前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-1800 号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以通讯形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彭泽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。

鉴于凌盛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，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议，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14: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